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淨溢利約40,000,000港元，而對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17,000,000港元。

預期自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

- (1)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銷售收益之增長；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有關已逾期未付應收代價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73,400,000港元，而本期間預期沒有該等減值虧損或溢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及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細閱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